

宜蘭縣街頭藝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編號	地區	公共空間名稱	開放地區及範圍	主管機關	公共空間管理	聯絡窗口	進出場登記處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開放時段	音量限制	場地使用規範	其他注意事項	備註				
1	頭城鎮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	辦公室前廣場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	梁組長 電話：03-9280141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服務台 (03-9776173)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8:00-17: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2	頭城鎮	頭城火車站前廣場	頭城火車站前廣場	頭城鎮公所	頭城鎮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電話：03-9772371#116、#117	頭城鎮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現場人畫像、歌唱、樂器演奏、魔術、雜耍、扯鈴等十人以內皆可。	不超過十人。	09:00-20: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展演開始前5日應至頭城鎮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辦理進(退)場申請登記。 2.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等。 3.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3	頭城鎮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A區：戶外濕地側木平台及石材鋪面區	宜蘭縣政府	本館	行政及現場：大廳服務台/電話：03-9779700#502、503/傳真：03-9779300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大廳服務台	1.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與人物塑像。 2.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演奏、魔術、雜耍、默劇、行動藝術等。 3.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週四-週二 09:00-17:00	1.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2.B、C、D區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 3.展演音量請依前項音量限制辦理，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4.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5.A區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由本館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 6.展演音量請依前項音量限制辦理，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7.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8.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9.違返本館相關使用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館有權停止其至館展演一年。 10.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11.表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12.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1.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始可申請展演。 2.展演開始前應至本館大廳服務台辦理表演內容及進場與離場登記。 3.每區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4.請於展演前7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5.A區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由本館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 6.展演音量請依前項音量限制辦理，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7.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8.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9.違返本館相關使用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館有權停止其至館展演一年。 10.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11.表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12.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4.報名者均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現場不提供。 5.申請人於現場之創作或演出，得採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B區：兒童探索區-海洋學堂					1.以符合兒童教育為基準之類型(如說故事、魔術、雜耍、造型氣球、DIY製作、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同一時段限一個或一組街頭藝人(3人以下)表演使用。	週四-週二 09:00-17:00				1.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2.B、C、D區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 3.展演音量請依前項音量限制辦理，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4.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5.A區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由本館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 6.展演音量請依前項音量限制辦理，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7.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8.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9.違返本館相關使用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館有權停止其至館展演一年。 10.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11.表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12.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4.報名者均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現場不提供。 5.申請人於現場之創作或演出，得採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C區：常設展平層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行動藝術。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同一時段限一個或一組街頭藝人(3人以下)表演使用。	週四-週二 09:00-17:00						1.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2.B、C、D區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 3.展演音量請依前項音量限制辦理，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4.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5.A區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由本館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 6.展演音量請依前項音量限制辦理，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7.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8.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9.違返本館相關使用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館有權停止其至館展演一年。 10.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11.表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12.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4.報名者均須自備相關所需設備，現場不提供。 5.申請人於現場之創作或演出，得採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D區：遊客大廳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行動藝術、魔術、樂器演奏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同一時段限一個或一組街頭藝人(3人以下)表演使用。	週四-週二 09:00-17:00								1.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2.B、C、D區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 3.展演音量請依前項音量限制辦理，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4.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5.A區單日若有多人(組)申請，由本館依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品質符合博物館形象之不同性質表演者優先排定。 6.展演音量請依前項音量限制辦理，違者本館有權終止表演。 7.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8.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9.違返本館相關使用規範達3次以上者，本館有權停止其至館展演一年。 10.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11.表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12.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宜蘭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編號	地區	公共空間名稱	開放地區及範圍	主管機關	公共空間管理	聯絡窗口	進出場登記處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開放時段	音量限制	場地使用規範	其他注意事項	備註
4	頭城鎮	頭城鎮和平老街南、北門前廣場	頭城鎮和平老街南、北門前廣場	頭城鎮公所	頭城鎮公所圖書館	1.南門廣場：城南里長，電話：0928075897。 2.北門廣場：城東里長，電話：0911293932。	頭城鎮城南里辦公處/頭城鎮城東里辦公處	現場人畫像、歌唱、樂器演奏、魔術、雜耍、扯鈴等十人以內皆可。	不超過十人。	週二-週日 09:00-20: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展演開始應至頭城鎮城南里/城北里辦公處辦理(進)場申請登記。 2.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等。 3.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5	頭城鎮	舊草嶺自行車隧道南口	舊草嶺自行車隧道南口榕樹旁平台(位於石城里石城路19號旁)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里管理站	行政(電話/傳真)：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遊憩課 吳小姐/電話：(02)2499-1115轉333/傳真：(02)2499-1170/現場(電話/傳真)：大里遊客中心服務台/電話：(03)9780727轉101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里服務台 電話：(03)9780727	1.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視覺藝術類：現場人畫像。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組/不同類別街頭藝人表演為主。	09:00-17: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始可申請展演；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使用，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展演開始前應至遊客中心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3.廣場內地面及週邊設備不得釘絲、挖損等變更原有設備或破壞原貌場地之行為，使用後若有污損的情形，須負復原之責。 4.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處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請於展演前3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6.不提供任何可租借之設備及電力。 7.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8.表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9.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10.如有造成本處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6	礁溪鄉	礁溪溫泉公園遊客服務中心	遊客中心正門前戶外廣場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	黃組長紀斐 電話：03-9872998 傳真：03-9872990	礁溪溫泉公園遊客中心服務台(03-9872998)	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畫。 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或一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况下使用。	09:00-17: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7	礁溪鄉	湯圍溝公園	台九省道旁玻璃屋及仁愛路旁公共涼亭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	張組長理 電話：(03)9280141	五峰旗管理站 聯絡電話：(03)9880940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或一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况下使用。	玻璃屋8:00-21:00 仁愛路旁公共涼亭8:00-20:00	暫行開放聲響類街頭藝人(鼓類除外)申請假日(五、六晚間19:00-21:00)，試行三個月，後續繼續觀察實施狀況再做調整。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6年10月19日
8	礁溪鄉	五峰旗風景區	瀑布步道入口處及大型停車場管理棧前方廣場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	張組長 電話：03-9280141	五峰旗風景區(03-9880940)	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畫。 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况下使用。	8:00-22: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宜蘭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編號	地區	公共空間名稱	開放地區及範圍	主管機關	公共空間管理	聯絡窗口	進出場登記處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開放時段	音量限制	場地使用規範	其他注意事項	備註
9	礁溪鄉	龍潭湖風景區	入口廣場及環湖公園大草坪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遊藝管理科	梁組長 電話：03-9280141	龍潭湖風景區服務台(03-9280141)	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像畫。 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黏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8:00-22: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 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10	礁溪鄉	礁溪地景廣場(礁溪路與中山路六段交接處)	礁溪地景廣場泡腳涼亭區	礁溪鄉公所	礁溪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行政：礁溪鄉公所觀光發展所/電話：03-9871291#18/傳真：03-9873660/現場：礁溪鄉公所觀光發展所/電話：03-9871291#18/礁溪鄉公所服務台/電話：03-9881311#9(六、日)	礁溪鄉觀光產業發展所(03-9881311#9)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3.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個時段以一個/組不同類別街頭藝人表演為主。	15:00-21: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展演開始前應至礁溪鄉公所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或本所另有公務使用，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於本場地展演時，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並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聯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11	宜蘭市	宜蘭政治紀念館	前方庭園或左側庭園(鳳凰樹旁)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史館	行政：宜蘭縣史館林瑋真/電話：03-9255488#5016/傳真：03-9255493/現場：宜蘭政治紀念館李佩穎或洪莞鏐/電話：03-9326664/傳真：03-9314712	宜蘭政治紀念館售票亭	1. 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2.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上午 10:00-12:00 下午 13:00-16: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政治紀念館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於本館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得自訂，應於現場清楚標示，並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 4. 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12	宜蘭市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東廣場	東廣場及一樓騎樓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行政：文化局行政科林菁菁/電話：03-9322440#155/傳真：03-9360732/現場：文化局行政科林菁菁/電話：03-9322440#155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行政科	1. 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2.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或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的情況下使用。	8:00-22: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行政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於本館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 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6.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宜蘭縣街頭藝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編號	地區	公共空間名稱	開放地區及範圍	主管機關	公共空間管理	聯絡窗口	進出場登記處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開放時段	音量限制	場地使用規範	其他注意事項	備註
13	宜蘭市	中山公園	中山公園前廣場	宜蘭市公所	宜蘭市公所工務課	行政：宜蘭市立圖書館張聰明/電話：03-9355604/傳真：03-9330719/現場：宜蘭市立圖書館張聰明/電話：03-9355604	宜蘭市立圖書館	1.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2.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或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況下使用。	8:00-22: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市立圖書館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於本館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14	宜蘭市	宜蘭演藝廳	戶外舞台暨週邊廣場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宜蘭演藝廳行政辦公室/林亞璇 電話：03-9369115#112傳真：03-9369120	宜蘭演藝廳行政辦公室/林亞璇 (03-9369115#112)	1.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3.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組不同類別街頭藝人表演為主。	10:00-17: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演藝廳行政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本局辦理活動或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15	宜蘭市	宜蘭河濱公園	慶和橋南端堤頂	宜蘭市公所	宜蘭市公所	宜蘭市公所 (03)9325-164	宜蘭市公所 (03)9325-164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像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或一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況下使用。	8:00-22: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16	宜蘭市	新月廣場	老樹廣場、露天咖啡棚、祈福鐘樓、綠野仙蹤	玉星股份有限公司	新月廣場活動課	新月廣場服務台 (03)932-8800	新月廣場服務台 (03)932-8800	1.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2.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本公司與各街頭藝人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週日-週四 11:00-22:00 週五-週六 11:00-22:3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該開放空間如經他單位申請獲准，本公司保留開放與否之權力。 2.展演時，收費方式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為主，並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3.演出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公司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如有造成場地或公共設施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5.本公司保有申請單位審核及表演空間、時間調整之權力。	1.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違反公共秩序。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表演者須自行維護場地之清潔。 4.表演內容不得涉有明火、(販賣)行為以及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且不得涉及人體裸露。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宜蘭縣街頭藝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編號	地區	公共空間名稱	開放地區及範圍	主管機關	公共空間管理	聯絡窗口	進出場登記處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開放時段	音量限制	場地使用規範	其他注意事項	備註
17	宜蘭市	橋之鄉蜜餞觀光工廠(宜蘭市梅洲二路33號)	橋之鄉戶外廣場二處	地工實業有限公司	橋之鄉蜜餞觀光工廠形象館	橋之鄉蜜餞觀光工廠 行政課/電話：03-9285758/傳真：03-9283176	橋之鄉蜜餞觀光工廠形象館	1.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個時段以一組/組不同類別街頭藝人表演為主。	10:00-17: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展演開始前應至橋之鄉形象館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本公司舉辦活動或另有他用，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橋之鄉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場地展演時，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並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更新時間：106年5月22日
18	員山鄉	員山公園	露天舞台表演場及週邊廣場	員山鄉公所	員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行政：員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王吉桂、王智時/電話：03-9231991/551、552，傳真：03-9220785，現場：員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林美雲、翁永堅，電話：0936898457、0928268221	員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1.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2.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09:00-21: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須於三日前提出書面申請。 2.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3.如有造成本所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4.不得為營業、危險表演之使用。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19	員山鄉	員山鄉結頭份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室內及廣場	員山鄉公所	員山鄉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	行政：員山鄉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陳聰文，電話：03932088298，傳真：03-9220682；現場：員山鄉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廖碧勤，電話：0958228749	員山鄉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像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黏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09:00-18:00	1.表演者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2.以勿影響週邊幼童上課為原則。	1.該開放空間如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該時段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3.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習慣，並應以安全為原則。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行為以及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且不得涉及人體裸露。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活動、抗爭、集會遊行活動。 3.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20	員山鄉	員山鄉內城社區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廣場	員山鄉公所	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	行政：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林怡庭，電話：03-9221226，傳真：03-9221226，現場：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呂芳瑜，03-9227001。	員山鄉內城社區發展協會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像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黏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09:00-18:00	1.表演者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2.以勿影響週邊居民安寧為原則。	1.該開放空間如經其他單位申請獲准，則該時段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3.表演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習慣，並應以安全為原則。 4.展演時不得影響中心廣場「力阿卡」車之進出。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行為以及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且不得涉及人體裸露。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活動、抗爭、集會遊行活動。 3.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21	羅東鎮	羅東鎮中山公園藝術廣場	藝術廣場	羅東鎮公所	羅東鎮公所經建課	行政：羅東鎮公所經建課黃耀智，電話：03-9545102#281傳真：03-9534508；現場：羅東鎮公所經建課依申請登記先後安排表演場地(借用場地需填寫申請書並敘明借用期間及時段)場地借用登記承辦電話：黃耀智，(03)9545102#281	羅東鎮公所經建課	靜態動態皆宜，本所將進行調查表演項目，訴求能吸引遊客注目為優先。	依場地大小安插位置，避免表演空間過於擁擠為原則。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	10:00-23: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表演前須事先本所申請。 2.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須保持距離。 3.本所僅提供場地，若有損害公用設施，應自賠償或修復之責。	1.表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2.表演者須自備聲光儀器。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宜蘭縣街頭藝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編號	地區	公共空間名稱	開放地區及範圍	主管機關	公共空間管理	聯絡窗口	進出場登記處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開放時段	音量限制	場地使用規範	其他注意事項	備註
22	羅東鎮	羅東運動公園	老街碼頭前空地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立體育場總務組	行政：羅東運動公園辦公室陳文榮 電話：03-9541216 傳真：03-9541241 現場：羅東運動公園老街碼頭賣店店長 電話：03-9532272 (蘭馨婦幼中心)	羅東運動公園 老街碼頭賣店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魔術、雜耍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週一~週五 16:00-19: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展演開始前應至羅東運動公園辦公室辦理進場及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協會之協調機 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如有造成本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5. 表演場地無電源設備提供。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23	羅東鎮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藝文區戶外街區及平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行政：羅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林忠毅，電話：03-9545114 #253，傳真：03-9553787；現場：羅東林區管理處進場登記，電話：03-9545114	羅東林區管理處服務台	1. 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偶畫。 2.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表演、舞蹈、默劇、戲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週六及週日 09:00-17: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須於展演三日前向本處提出申請。 2. 展演開始前後應至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3. 該開放空間如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4. 於區內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處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6. 如有造成本處場地損害，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4. 表演者需要電者須自備。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24	冬山鄉	梅花湖風景區	遊客中心前廣場及碼頭前方木棧平台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工務旅遊處遊憩管理科	羅組長胡燭 電話：03-9615576 傳真：03-9615576	梅花湖風景區服務台(03-9615576)	1. 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 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黏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或一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況下使用。	08:00-20: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 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25	五結鄉	冬山河親水公園	紅磚廣場、黃龍堤岸、泊船碼頭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工務旅遊處遊憩管理科	游組長光裕 電話：03-9502097 傳真：03-9508057	冬山河水公園服務台(03-9502097)	1. 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 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黏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08:00-17: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 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26	三星鄉	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	圖書館大門口	宜蘭縣公所	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	行政：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辦公室王小姐/電話：03-9892604/傳真：03-9895438 現場：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辦公室王小姐/電話：03-9892604	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辦公室	1. 表演藝術類 (音樂性或音響設備之演出除外)。 2.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09:00-16: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凡展演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本館不負責帶責任。 4. 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更新時間：106年5月22日

宜蘭縣街頭藝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編號	地區	公共空間名稱	開放地區及範圍	主管機關	公共空間管理	聯絡窗口	進出場登記處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開放時段	音量限制	場地使用規範	其他注意事項	備註
27	蘇澳鎮	武荖坑風景區	兩天集合場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遊憩管理科	羅組長胡媚 電話：03-9952852 傳真：03-9961201	武荖坑風景區服務台(03-9952852)	1. 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像畫。 2. 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或一個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况下使用。	08:00-20: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展演開始前應至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距離，並接受本科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 如有造成本科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28	蘇澳鎮	南方澳漁港第三船渠	進安宮前廣場景觀綠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宜蘭縣漁業管理事務所	行政：宜蘭縣漁業管理游小姐 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電話：03-9252257#210傳真：03-9314249 現場：南方澳漁民服務中心現場管理員 電話：03-9968511傳真：03-9962730	南方澳漁民服務中心	1. 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2.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09:00-17: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3. 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4. 街頭藝人應於三日前向南方澳漁民服務中心現場管理員登記報備。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等，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29	大同鄉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	生活館前廣場	大同鄉公所	大同鄉立圖書館	大同鄉立圖書館 陳心潔 電話：03-9801931 傳真：03-9801950 現場：大同鄉泰雅生活館許再發 電話：03-9802143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穿著堂： 1. 視覺藝術類：現場人像畫。 2. 創意工藝類：編織、織布。 大同鄉泰雅生活館外舞台： 1. 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10:00-16: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展演開始前應至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行政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館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需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30	南澳鄉	南澳鄉公所前廣場	鄉公所前廣場	南澳鄉公所	南澳鄉公所文化觀光課	行政：文化觀光課陳正平 電話：03-9981915#260 傳真：03-9982220 現場：文化觀光課嚴麗穎 電話：03-9981915#261	南澳鄉公所文化觀光課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劇、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3.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	17:30-21:3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展演開始前應至南澳鄉公所文化觀光課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等，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31	三星鄉	湖畔大涼亭木棧橋B、入口涵洞C、露營區D、長廊E、小涼亭	三星鄉長埤湖風景遊憩區	耕僱股份有限公司	TEL: 03-9893188 FAX: 03-9893039 Email: Kennin.rock@gmail.com 地址：宜蘭縣三星鄉貴林路122-6號	長埤湖大涼亭咖啡廳	一、表演藝術類：【A、B、C、D、E區】現場表演之歌唱、演奏、戲劇、默劇、丑劇、舞蹈、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二、視覺藝術類：【B、C、D、E區】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三、創意工藝類：【B、C、D、E區】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1.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行動藝術等。 2.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組街頭藝人	每日09:00-17: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妨礙或干擾現場其他演出及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展演開始前應至長埤湖大涼亭咖啡廳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於本場地展演時，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並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4.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公司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騷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 視覺藝術類、創藝工藝類，必須與民眾有互動，不能僅架設作品販售。 4. 表演藝術類表演不得將麥克風交給現場觀眾演唱或講話，並不得以卡拉OK取代藝人表演。	更新時間：106年5月22日	

宜蘭縣街頭藝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編號	地區	公共空間名稱	開放地區及範圍	主管機關	公共空間管理	聯絡窗口	進出場登記處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開放時段	音量限制	場地使用規範	其他注意事項	備註
32	羅東鎮	羅東文化工場	A.北區廣場 B.一又二分之一平台 C.棚架廣場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行政(電話)：羅東文化工場 (03-9577440#225) 現場(電話)：羅東文化工場服務台(03-9577440)	羅東文化工場服務台(03-9577440)	1.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人像繪畫等。 3.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發展等。	1.在場地管理單位規定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以一個/組街頭藝人表演為主。若同一個時段有兩個/組街頭藝人以上申請，機關可依場地大小及街頭藝人表演性質，評估是否開放。 2.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用。	每週二至週日09:00-16:00 (每週一及每月最後一天休館不開放；國定假日休閉關情形，詳洽業務單位)	1.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妨礙棚架舞台之演出，並應配合環保標準控制活動音量，以符合噪音污染防治法等法規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2.於學校上課時間，若需使用麥克風及其他音響設備，需注意音量控制以避免干擾學生學習。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視覺藝術類、創藝工藝類，必須與民眾有互動，不能僅架設作品販售。	更新時間：107年3月20日	
33	宜蘭市	木工坊、織工坊	宜蘭旅遊服務中心旁-木工坊、織工坊及處中間的休憩空地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遊憩管理科	簡組長美珠 電話：03-9312152 傳真：03-9310685	宜蘭旅遊服務中心(03-9312152)	1.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用。	10:00 - 20: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展演開始前3天應至宜蘭旅遊服務中心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中心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損壞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5.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6. 本區不提供電力，請表演者自行負責。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34	礁溪鄉	礁溪劇場	礁溪劇場(礁溪溫泉公園內)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宜蘭演藝廳行政辦公室/電話：03-9369115#120/傳真：03-9369120	宜蘭演藝廳行政辦公室(03-9369120#120)	1.表演藝術類：如歌唱、管、弦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社鈴等。 2.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像畫。 3.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黏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禁止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使用擴音設施或製造過度聲響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全之各類街頭藝人不得於園區演出。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同一時段以一個或一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况下使用。	08:00-22:00	不得違反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遭取締三次將水不得申請入園表演。	1.展演前應至遊客中心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35	頭城鎮	烏石港漁樂漁船候船室中庭廣場	中庭廣場、候船室部份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宜蘭縣頭城區漁會	行政(電話/傳真)：03-9782511 / 03-9782530	頭城區漁會辦公大樓	1.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行動藝術等。 2.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3.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使用。	08:00-18: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妨礙樂漁船登船作業及違反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需於展演三日前向頭城區漁會提出申請。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不提供任何設備及電力。 5.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損壞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36	礁溪鄉	水景廣場	水景廣場瀑布池周圍(不包含停車場)	礁溪鄉公所	礁溪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觀光產業發展所 電話:03-9881291 地址:礁溪鄉中山路一段243號3F	觀光產業發展所 電話:03-9881291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像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黏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社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用。	10:00-21: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妨礙樂藝廳演出及違反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 展演開始前應至礁溪鄉公所(觀光所)辦公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 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 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單位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 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損壞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宜蘭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含公共空間管理人)相關規範彙整表 (42處)

												更新時間：107年5月2日		
編號	地區	公共空間名稱	開放地區及範圍	主管機關	公共空間管理	聯絡窗口	進出場登記處	開放街頭藝人類型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開放時段	音量限制	場地使用規範	其他注意事項	備註
37	礁溪鄉	溫泉廣場	溫泉廣場內(不包含湯圍潭步道)	礁溪鄉公所	礁溪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觀光產業發展所 電話:03-9881291 地址:礁溪鄉中山路一段243號3F	觀光產業發展所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用。	10:00-21: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妨礙演藝廳演出及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展演開始前應至礁溪鄉公所(觀光所)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單位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3.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38	礁溪鄉	9號咖啡音樂廣場	九鼎精緻鍋騰戶外舞台及周邊開放區域	礁溪鄉公所	九鼎精緻鍋騰(九鼎食品行)	九鼎精緻鍋騰(九鼎食品行) 電話:03-9871558	九鼎精緻鍋騰或九號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及相互干擾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用。	10:00-22: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展演開始前應至九鼎精緻鍋騰或九號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並接受本單位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展演完畢應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3.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相關活動(選舉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39	礁溪鄉	礁溪德陽宮	德陽宮拜亭、廟程	礁溪鄉公所	礁溪德陽宮主任委員林弘堅	德陽宮辦公室 電話:03-9882248	德陽宮辦公室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由各個/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使用。	10:00-21: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展演開始前應至德陽宮辦公室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空間管理人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5.如有造成本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40	蘇澳鎮	南方澳遊客中心	南方澳遊客中心戶外庭園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方澳遊客中心服務台	行政(電話/傳真)：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管理站 劉先生/電話：(03)9308420轉18/傳真：(03)9307424；現場(電話/傳真)：南方澳遊客中心服務台電話：(03)9953885/傳真：(03)9951260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方澳遊客中心服務台 電話：(03)9953885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表演藝術類不超過一人； <u>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u> 則以不超過二個或二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况下使用。	09:30-16:3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街頭藝人須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始可申請展演；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使用，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展演開始前應至遊客中心服務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3.展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處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5. 請於展演前3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6. 不提供任何可租借之設備及電力。 7. 管理單位有權依使用情形，保留場地最終使用權。 8. 表演的項目若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請自負法律責任。 9. 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 10. 如有造成本處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6年8月1日
41	宜蘭市	東北角海森館	東北角海森館彩虹廣場與戶外舞台區	東北角海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北角海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珉蕙 電話：03-98283535*21	廖珉蕙 電話：03-98283535*21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創意工藝類：吸管創作、木器、石頭彩繪、粘土捏塑創作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3.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不限	09:30-17:30全年(除夕、特殊假日除外)	80分貝以下	1.表演前一天先致電聯絡窗口登記。 2.廣場地面及周邊不得有破壞景觀場地之行為。 3.表演完畢後將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髒亂或損壞，需負責清潔、修復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更新時間：106年10月19日
42	宜蘭市	幸福轉運站	幸福轉運站戶外廣場	宜蘭縣政府	墨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佩玲 站長 電話：03-9358550、0955168952	幸福轉運站櫃台 電話：03-9358550	1.視覺藝術類：人像剪影、美術繪畫、現場人偶畫。 2.表演藝術類：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默劇、丑劇、魔術、雜耍、扯鈴等。	於開放空間可使用範圍內，同一時段表演藝術類不超過一組； <u>視覺藝術類</u> 則以不超過二組之街頭藝人表演的情况下使用。	冬令營業時間(11月至4月):上午09:30至下午17:30、夏令營業時間(5月至10月):上午10:00至下午18:00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單位取締，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1.展演開始前應至幸福轉運站櫃台辦理進場與離場登記。 2.該開放空間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3.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另為避免表演期間各組聲音干擾，各組間須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本空間管理人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4.於本區展演時，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應於現場清楚標示，不得強制推銷或直接販售商品。 5.如有造成本場地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及提供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 2.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3.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整潔之責任。	更新時間：107年02月09日